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OI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OI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OI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6. F1I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II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I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I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框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著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兩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代駿

